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做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說明書的方式進行，而招股說明書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票據擬由子公司擔保人擔保。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UBS AG香港分行、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本公司當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調整其發展計劃，以應對未來事件及發展(如整體市況、行業前景及本公司的物業需求變化)，並因此或會根據實際情況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因此，票據目前正由初始買方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本公司已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會被提示為本公司、票據、子公司擔保或合營子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之時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美元計價優先票據。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UBS AG香港分行、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除非按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票據（如發行）將須於到期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待釐定。在票據條款落實後，UBS AG香港分行、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其中包括）預期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UBS AG香港分行、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將為票據的初始買方。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因此，票據目前正由初始買方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銷售。

本公司當前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調整其發展計劃，以應對未來事件及發展（如整體市況、行業前景及本公司的物業需求變化），並因此或會根據實際情況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至其他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票據原則上獲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會被提示為本公司、票據、子公司擔保或合營子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之時並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買方」	指	UBS AG香港分行、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合營子公司擔保」	指	由本公司子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提供的附帶有限追索權的擔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初始買方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現有子公司
「子公司擔保」	指	由子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